

## 附件 2

### 中央部门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未及时清理盘活基建项目财政结余资金 7863.65 万元。	部本级已向主管部门申请统筹使用财政结余资金和上交财政。
		部本级未按规定将 678.14 万元房产租金收入上交财政。	部本级已将房产租金收入 678.14 万元上交财政。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 2 个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开工不及时，相关 1279.58 万元财政资金闲置。	部本级推动 1 个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另 1 个项目已开工。
		2020 年至 2022 年，部本级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程序，涉及金额 6205.12 万元，其中 2022 年 2012.19 万元。	部本级组织政府采购专题培训，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相关规定。
		2020 年至 2022 年，部本级超范围支出公用经费 95.8 万元，其中 2022 年 47.9 万元。	部本级已追回超范围支出的公用经费 27.36 万元。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及 7 个所属预算单位的 8 个已竣工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8.88 亿元。	部本级及 6 个所属预算单位的 7 个竣工建设项目已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未将 3 个已完工且投入使用工程项目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3.25 亿元。	部本级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已将 3 个完工且投入使用工程项目计入固定资产。
		至 2022 年底，1 个所属预算单位的 1 个房产购置及改扩建项目，因未进行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原改扩建方案无法实现，7023.35 万元购置的房产闲置多年。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已向当地主管部门重新提交改扩建项目设计方案申请，推进项目实施。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2019年至2022年,4个所属预算单位将4个项目拆分规避招标,涉及合同金额2029.25万元,其中2022年1434.22万元。	部本级印发通知,要求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严禁拆分工程规避招标。
		2020年至2022年,1个所属单位超标准发放通讯补贴65.29万元,其中2022年21.28万元。	1个所属单位已停止发放超标准通讯补贴。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2020年以来未经审批处置资产等,形成损失风险305.86万元;2010年以来,违规未经批准将1处房产无偿提供给外部公司使用,涉及面积76平方米。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对未经审批处置资产等形成损失风险问题,已启动追责工作;收回无偿提供给外部公司使用的房产。
		所属1个单位对下属企业管控不严,在设立境外子公司过程中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向境外个人汇款、以虚假合同冲抵应收款项、采购未按规定招标、缺乏境外资产产权登记等问题;品牌和对外投资管理混乱,部分对外投资形成损失风险;2003年以来,未经国有资产评估、集体决策且未报经审批,将1处房产低价对外出租。	所属1个单位已将下属企业虚假冲抵的应收账款转回账内;对部分对外投资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已启动破产清算或注销登记工作;正在对低价对外出租的房产作资产评估。
		至2022年8月,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未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上缴国库,资金结余6908.56万元。	外交部正商主管部门,履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上缴国库程序。
		2012年以来,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外交人员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对外出租房产,租金收入164.4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2022年52.8万元。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已将下属北京外交人员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房产出租收入扣除税费后上缴财政。
		2016年至2022年8月,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少计租金及物业收入591.81万元,其中2022年83.44万元;2010年以来,未将收取的部分临时停车费、储藏室租金等共558.57万元纳入财务核算,其中2022年11.7万元。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已补计租金及物业收入591.81万元;将临时停车费、储藏室租金等128.9万元纳入账务核算,免职处理2人。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土地使用权底数不清，部分土地未入账核算和管理；部分房产未入账或被外单位长期占用，涉及占地面积 8568.23 平方米；419 件物品账外存放。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组织清查未入账核算的土地和房产，正在与外单位沟通清退占用的房产；419 件物品已评估入账。
		至 2022 年 8 月，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房产进行评估即对外出租，涉及面积 5.46 万平方米；1 个工程项目交付使用 3 年后仍未完成竣工决算；部分重大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已对出租的房产开展评估，制定房产管理制度；1 个已交付使用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修订集体决策相关制度，对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事项开展专项排查。
		2020 年以来，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运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拍卖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涉及金额 1828.55 万元，其中 2022 年 477.15 万元。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运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修订汽车拍卖制度，已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将按规定评估后再拍卖。
		至 2022 年 8 月，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房产出租收入等 869.33 万元未及时收缴，其中 466.56 万元已形成损失；部分房产管理薄弱，存在底数不清、被无偿占用、低价出租等问题。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清查并催收未及时收缴的房租，已对 3 户承租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修订房产出租审批流程、租金定价等制度，上调低价租金。
		2020 年以来，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部分货物和服务采购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集中采购，其中 2022 年涉及金额 1374.1 万元；基建项目管理中违规选择或指定项目承包方，其中 2022 年涉及 1 个项目、合同金额 283.28 万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不到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超编制、超实际需求配车等问题，部分下属企业加油卡管理混乱；2011 年至 2014 年，以市政配套设施用房的名义建设办公用房 1 处，涉及金额 933.51 万元；部分下属企业存在低价销售、商品采购缺乏质量控制、租赁业务风险控制不严等问题。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已制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比选工作指引、专家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正在修订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退租超标公务用车，超编制和超实际需求的车辆已封存，下属企业已清退加油卡并收回卡中余额；违规建设办公用房涉及的 933.51 万元资金已调整账目；下属企业加强销售管理，对商品准入和供应商严格把关，修订应收账款管理、租赁业务风险控制等制度。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至 2022 年 8 月，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交远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1 项对外投资长期未入账核算且疏于管理。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交远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 1 项对外投资纳入账内核算并加强管理。
		2015 年至 2016 年，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交远建筑有限公司违规许可外部公司使用其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以其名义承揽工程，从中收取管理费 121.67 万元，其中部分工程存在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所属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下属北京交远建筑有限公司已不再出借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加强承揽工程管理。
2	国家 发展改革委	至 2022 年底，所属国际合作中心 2 项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47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2019 年，1 个项目采购服务时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内部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4234.38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国际合作中心正在核算 2 项国有资产处置费用，扣除费用后确定需上缴国库的收入并履行缴库程序；制定规范政府采购制度，1 个项目在 2023 年采购服务时已按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已解除与评比达标表彰合作单位的协议，不再开展相关活动。
		至 2022 年底，所属国际合作中心和所属培训中心下属新视野科贸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 7 家公司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对其其中 6 家的长期股权投资未纳入会计账簿核算，涉及金额 1320 万元。	所属国际合作中心和所属培训中心下属新视野科贸有限公司推进所投资 7 家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未纳入会计核算的 6 家公司，已按要求建立备查账簿，正在核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或处置股权。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价格认证中心违规发放过节费 5.45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放 2.7 万元；2018 年至 2022 年，未经批准超出核定限高线发放工资 452.82 万元，其中 2022 年 155.4 万元	所属价格认证中心已停止违规发放过节费；修订工资管理制度，下调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所属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在承担外单位委托评审任务时，向参评项目单位违规收取评审费 127.34 万元；发放的 445 人次 114.67 万元项目评审专家费，所聘专家未按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在评审专家费中违规列支工作人员劳务费 9.25 万元。	所属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不再向参评单位收取评审费；完善专家库建设，将严格从专家库中选聘专家；明确工作人员劳务费标准及列支渠道。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	国家 发展改革委	至 2022 年底，所属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国际合作中心 3 家单位未将存货等资产纳入会计账簿核算，涉及资产 1481.51 万元。	所属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国际合作中心 3 家单位已将 1481.51 万元存货等资产纳入会计账簿核算。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按规定进行评估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取得租金收入 111.56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按规定对出租房产进行评估，参考评估结果调整租金并履行备案程序。
		2020 年至 2021 年，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扩大 1 个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用于在职人员奖励和应由自有经费负担的课题支出，涉及金额 404.02 万元。	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修订 1 个项目经费管理细则，开展经费管理自查，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支出。
		2021 年，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未经审批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20 万元。	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已退回捐赠款项 20 万元。
3	教育部	至 2022 年底，所属北京交通大学未按规定及时催收上缴学费等 1035.73 万元。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已催收并上缴学费等 852.67 万元。
		至 2022 年底，所属北京交通大学未按规定规范或撤销 9 个未经审批设立的远程教育教学点，2022 年取得相关学费收入 124.39 万元；开设的 5 个专业超出该校全日制专科专业范围，2022 年取得相关学费收入 150.88 万元。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 14 个不符合规定的教学点或专科专业已停止招生，同时保证在籍学生平稳毕业。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违反“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的规定，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经营服务费等 209.45 万元。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不再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经营服务费。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北京交通大学扩大支出范围，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列支无关支出 56.65 万元，其中 2022 年 31.52 万元。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已将超范围列支的 56.65 万元上交财政，并调整会计账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在实验室智慧教学项目的供应商尚未履行合同约定、未达全额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393.79 万元。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已加强采购管理，将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至 2022 年底，所属北京交通大学少计无形资产 1431.42 万元；未按规定转销已失效的专利 561 项；61942 平方米、账面原值 2.79 亿元的房产未进行产权登记；下属的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涉及资产总额 1.28 亿元。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已补计无形资产 1431.42 万元，转销已失效的专利 561 项；正在办理相关房产产权登记和下属 6 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未报经审批对外出租房产 37048.92 平方米，取得租金收入 6972.74 万元。	所属北京交通大学加强房产出租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教育电视台将应在本级核算的 1 个对外培训项目相关收支违规转至下属子公司核算，涉及收入 2112.33 万元、支出 1638.59 万元，其中 2022 年收入 728 万元、支出 681.34 万元；2021 年，所属中国教育电视台的 2 个节目制作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570 万元。	所属中国教育电视台已将相关培训项目收支纳入本级核算；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至 2022 年底，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 1 个项目结余资金数人为调整为零，实际结余 625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将项目结余资金 625 万元上交财政。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 194.73 万元报名考试费等未及时上缴财政；559.96 万元学费等未及时催收并上缴财政。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将 194.73 万元报名考试费、559.96 万元学费上缴财政。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下属青岛研究院违规与 4 家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语言培训等非学历教育，取得收入 104.25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下属青岛研究院已终止与 4 家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未经审批违规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学费收入 1750.26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停止与合作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稳妥处理该项目已招收学生的教学、毕业等后续事宜。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违反“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的规定，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管理服务费等 490.94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停止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管理服务费。
		2018 年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部分房产长期闲置，涉及建筑面积 4490.72 平方米、账面价值 9633.98 万元；未经审批违规对外出租房产或无偿提供给下属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涉及面积 4890.9 平方米、账面价值 1796.36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出台闲置房产盘活使用方案；正在履行房产出租审批程序，已收缴下属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房租 281.7 万元。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未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的 6 个信息系统作为无形资产登记入账，涉及资金 583.3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按评估价值 490.35 万元，将 6 个信 息系统计入无形资产账。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下属贸德华德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未将 555.37 万元房产出租收入上缴学校，其中 2022 年 255.83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下属贸德华德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将房产出租收入 555.37 万元上缴学校。
		2021 年，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自行采购多媒体电器等物资 200.65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政府 采购程序。
		2020 年至 2021 年，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 4 个教学建设项目未实施或未完成的情况下，超进度向供货方或施工方支付合同款 1742.01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按进度付款。
		2020 年至 2021 年，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扩大支出范围，在 2 个专项经费中列支无关支出 82.08 万元；在 2018 年已结题的 11 个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中列支无关支出 192.46 万元。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将无关支出 82.08 万元从 2 个专项 经费中调出；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科研 项目结余资金。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至 2020 年 10 月底，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 5 辆公务用车未纳入学校账务核算，涉及账面价值 202.58 万元；2020 年 10 月，拍卖其中 3 辆车的收入 23.8 万元也未纳入学校账务核算。	所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将 2 辆公车报废收入及 3 辆公车的拍卖收入总计 24.04 万元纳入学校账务核算。
4	科技部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 2021 年至 2022 年委托实施的 2 个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相关项目资金 135.92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部本级已收回 2 个项目经费 135.92 万元。
		至 2022 年底，所属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未及时督促相关企业上缴股权投资收入 2345.69 万元。	所属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已发函给相关企业催缴股权投资收入，并商请地方科技部门协助督促。
		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未及时督促下属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缴 2021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涉及金额 225.54 万元。	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下属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国有资本收益 225.54 万元上缴财政。
		至 2022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北京日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涉及资产价值 1018.06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请。
		所属信息中心违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的规定，与 18 家科技部所属事业单位签订合同收取网络接入服务费，涉及合同金额 267.83 万元，已取得收入 218.27 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已不再向科技部所属事业单位收取网络接入服务费。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和所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违规未经批准无偿出借办公用房 2511.28 平方米。	部本级已收回部分出租房屋，其他出租房屋正在办理审批手续。
		所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下属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在无公务用车编制的情况下，以租用方式变相配备 1 辆公务用车，至 2022 年底已支出租金等 4.09 万元。	所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下属北京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已清退租用的 1 辆公务用车。
		所属辽宁省通信管理局未经批准购置 2 辆公务用车，涉及资金 37.56 万元。	所属辽宁省通信管理局修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将严格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所属中国电子学会未经批准违规筹办节庆活动，至 2022 年底支出活动费用 115.2 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学会不再举办相关节庆活动，并收回活动费用 115.2 万元。
		所属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在未签订项目任务书的情况下，提前向 3 个科研项目牵头单位拨付资金 480 万元。	所属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已与 3 个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将按进度拨付资金。
		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和所属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下属艾迪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行政影响力收取会费、服务费等 675.1 万元。	部本级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摸排，健全涉企收费约束机制。
		所属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将依托职能无偿获取的数据编印成报告资料销售给 29 家机动车生产企业，违规获利 15 万元。	所属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停止编印相关报告资料，修订数据利用规范，强化数据管理。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47.99 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已将 47.99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至 2022 年底，所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1 个应于 2019 年建成的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所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正在推进项目尾款支付，将尽快组织验收。
		至 2022 年底，所属辽宁、吉林、安徽等 19 省通信管理局下属的 34 家事业单位，未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公务用车 55 辆；所属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超编制配备 5 辆公务用车。	部本级印发通知，推进所属通信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所属天津、吉林、安徽等 15 家通信管理局下属的 28 家事业单位已完成改革；所属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正在履行 5 辆超编公务用车资产划转报批程序。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未将其认缴出资 864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账务核算。	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已将 86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账务核算。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电子学会未经批准出租房产 1624.49 平方米，涉及资产原值 898.97 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学会已按规定审批报备，并全面梳理房屋出租出借情况，制定房屋出租全流程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未将 527 项自有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登记入账；至 2022 年 10 月，未对 2008 年至 2020 年已完工投入使用的 3 个基建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转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涉及投资额 2475.78 万元；2021 年，资产总账中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分类账中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一致，二者相差 3317.53 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分类处理 527 项无形资产：将 353 项登记入账，46 项专利权已失效不再入账，128 项待主管部门批复后按规定入账；完成 3 个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转计固定资产账；重新复核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确保资产总账与分类账一致。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下属 3 家企业的 1218.11 万元清算收入，未按规定作为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财政。	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下属 3 家企业已将 1218.11 万元清算收入作为国有资本收益申报上缴财政并获批复，将在 2024 年上缴。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依托行政资源向电信业务经营者违规收费 840 万元；违规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与 7 家企业签订咨询类中介服务合同代办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合同金额 54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违规将依托行政审批无偿取得的数据提供给外部单位获利 120 万元，其中 2022 年 60 万元。	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加强行政许可类合同合规性审核，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停止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费；不再开展与部本级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停止对外提供政务服务数据。
		2018 年 12 月，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未经批准，违规向下属公司无偿出借办公用房，涉及面积 542 平方米、资产原值 700.23 万元。	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已收回无偿出借的办公用房。
6	公安部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 3 个项目结余资金未按规定及时上交财政，涉及金额 2152.95 万元，其中 2022 年 1853.51 万元。	部本级已将 2152.95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 2 个基本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1 个项目未按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部本级制定措施，加快 2 个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正在推进 1 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6	公安部	部本级1个宣传服务项目未严格执行采购规定，先确定供应商实施项目，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33.7万元。	部本级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教育培训，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至2022年底，部本级1个工程项目少计固定资产4260.9万元、少计无形资产3270.77万元。	部本级已补计固定资产4260.9万元、无形资产3270.77万元。
		至2022年底，所属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未将部分专利作为无形资产登记入账，涉及金额14.62万元，其中2022年5.53万元。	所属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已将相关专利计入无形资产账。
		至2022年底，所属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2个单位少计长期股权投资267.11万元。	所属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2个单位已补计长期股权投资267.11万元。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应上缴未上缴学费等非税收入1755.01万元。	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已将1755.01万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至2022年8月底，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31.03万平方米房产、1245.26亩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少计固定资产871.2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2434.01万元；无形资产未入账、未及时转销或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17.62万元。	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已完成459.86亩土地产权登记，将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其他房产、土地登记事宜；补计固定资产871.2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2434.01万元；将17.62万元无形资产入账、转销或调整账面价值。
		2020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将应招标集中采购的16项政府采购工程，直接委托下属北京中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涉及金额6698.11万元，其中2022年1936.45万元。	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政府采购工程不再委托下属北京中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转由大学本级承担。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使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的1个项目进展缓慢，涉及的371.62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低。	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组建文化产业资金项目执行工作专班，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绩效。
至2022年底，所属群众出版社部分古籍、字画等资产未登记入账。	所属群众出版社成立古籍清点小组，清点核查古籍、字画并登记入账。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6	公安部	2020年至2021年，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未将639.61万元培训收入纳入学校账务统一核算；319.06万元科研仪器设备未达到规定的年度定额使用时间标准，使用效率较低；2020年，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违规扩大“双一流”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用于其他无关支出，涉及金额7.2万元。	所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已将639.61万元培训收入纳入学校账务统一核算；制定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和共享计划，并发布共享通知，按计划将达到年度定额使用时间标准；已将扩大支出范围的7.2万元归还原渠道并调整账目。
		所属全国公安文学艺术联合会违规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单位摊派基本支出22.08万元。	所属全国公安文学艺术联合会自2023年起自行承担相关基本支出。
7	民政部	2020年7月至2022年底，所属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附属康复医院对医院卫生保洁服务事项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指定物业公司实施，涉及金额275.88万元，其中2022年110.35万元；2022年，该医院在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开展医疗设备招标采购时，监管不到位，存在评标不当等影响中标结果问题，涉及采购金额339.61万元。	所属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附属康复医院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医院卫生保洁服务事项的服务机构；暂停与招标代理公司的委托业务。对评标不当等事项，主管部门已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处罚。
		2021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6个项目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采购金额1764.51万元，其中2022年1179.51万元。	所属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已修订采购管理办法，防范采购廉政风险。
		2020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地名学会违反“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的规定，按30万元至100万元浮动标准向理事单位和个人收取年度会费；存在公款私存、违规核销借款和列支工资、资产被违规占用或去向不明等问题，涉及金额31.03万元，其中2022年6.53万元。	所属中国地名学会已拟定新的会费标准，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追回违规发放的资金或被侵占的资产等。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民政部	2020年3月,所属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违反决策程序,先认购理财产品,后补充投资决策,1655.26万元投资至2022年底逾期未收回,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已启动法律程序追回逾期投资,并制定修订投资决策、存款管理等制度,防范投资风险。
8	财政部	2021年至2022年,部本级通过多报专家参会天数等方式,多支付专家劳务费122.5万元,其中2022年84万元。	部本级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专家劳务费。
		2017年至2021年,部本级228.93万元资产未登记入账。	部本级已将228.93万元资产登记入账。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开展大宗食材采购时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220.27万元;2020年至2022年,违规在绿化植树经费中列支其他支出103.5万元,其中2022年32.5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在新采购大宗食材时已按规定公开招标;修订绿化植树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所属预算评审中心2项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免费对外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涉及违规收费20.65万元;扩大评审业务专项经费范围列支未从事评审业务借用人员费用176.4万元;未经批准出租自有房产2556.16平方米并取得收入662.43万元,同时又超预算租用办公用房2172.32平方米。	所属预算评审中心已免费对外提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清退未从事评审业务的借用人员,逐步减少借人数量;正在履行自有房产出租审批手续,并在2023年预算中,按租用办公用房面积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所属离退休干部局、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租用办公用房时,未按规定编制、少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涉及面积1747.35平方米。	所属离退休干部局、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在2023年预算中,已按实际租用办公用房面积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超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租用办公用房,超面积72.1平方米。	所属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在2023年预算中,已按实际租用办公用房面积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9	农业农村部	至2022年底,部本级2个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627.11万元未及时上交财政。	部本级已将结余资金1627.11万元上交财政。
		至2022年底,部本级将7900.5平方米办公用房交由企业长期无偿使用。	部本级已将7900.5平方米办公用房交房产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正在办理产权变更。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农业农村部	2019年至2022年，部本级未经审批开展3项评比达标表彰，违规列支财政经费40万元、摊派费用415万元，其中2022年235万元；2021年，部本级向所属社团转嫁评比达标表彰费用220万元。	部本级已停止举办3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转嫁费用问题，部本级明确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费用由自身承担。
		至2022年底，部本级及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开展3项创建示范活动，支出财政资金12.91万元，其中2022年5.4万元。	部本级及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已暂停开展2项创建示范活动，另1项如需开展将向主管部门申报纳入“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1个基本建设项目中标单位违规分包监管不严，涉及金额2558.39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发函要求中标单位纠正违规行为，强化项目管理。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年底通过超进度付款等方式突击花钱，涉及金额842.68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审核，按合同约定和进度付款。
		至2022年底，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审批违规无偿出借121.11平方米办公用房。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已收回无偿出借的121.11平方米办公用房并统筹使用。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自有房产闲置或出租的同时承租房产，支出财政资金66.76万元，其中2022年33.38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已停止租入房产。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违规将已停止的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费用178.03万元，其中2022年84.51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在合同到期后，停止开展相关服务。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违规开展经营活动，涉及金额91.1万元，其中2022年75.5万元；发行2个期刊时变相摊派相关单位订阅，获取收入819.14万元，其中2022年390.73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在合同到期后，停止开展违规经营活动；不再向相关单位摊派订阅2个期刊。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农业农村部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2家杂志社违规以新闻报道方式开展广告等经营业务，取得收入92万元，其中2022年16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2家杂志社已取消相关栏目，或不再开展广告等经营业务。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未经审批、资产评估和公开招租，违规出租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园。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成立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园相关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正在制定整改方案，将推进创新园职能理顺。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饲料研究所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未及时收缴等，涉及金额8万元；对外投资的4家参股企业未入账，涉及投资额28.9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饲料研究所已收缴8万元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约谈责任人员，并修订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未入账的4家企业中，1家已收回投资15.16万元，1家已补计长期股权投资，另2家已申请注销。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未按规定开展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即违规发放科技成果转化奖励1563.6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已停止发放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并修订相关管理办法。
		至2022年底，主管的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的1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执行缓慢，结转资金5936.07万元长期闲置。	主管的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已使用资金214.12万元，同时新增立项17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加快消化闲置资金。
		2021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违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642人次，收取费用134.61万元，其中2022年105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已停止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10	商务部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未严格审查，使不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并中标1个项目，涉及金额308.12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已修订招标文件和范本，将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未按规定将受托管理的部分项目资金纳入账务统一核算和管理，涉及资金余额4619.8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已将受托管理的项目资金收支余等情况纳入账务统一核算和管理。
		至2022年8月底，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10600万元存货账实不符。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已调整账目并修订相关存货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商务部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工程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工程，未按期完成竣工决算。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程验收，正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011 年至 2022 年 8 月，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未经评估处置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14188.89 万元。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实物资产管理办法，增加评估要求的条款。
		2017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将 42 项产权物业，以不合理低价委托给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物业发展公司出租及经营管理，后者从中获利 19870.7 万元。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已重新论证产权物业交易价格，将按市价重新签订合同。
		2017 年至 2021 年，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违规向所属企业或外部企业低价或无偿出租房产，少收租金 206.36 万元。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已补收租金 25.52 万元，在后续租赁合同中约定按时收取租金；下属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对房产租金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重新定价。
		2020 年，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招标程序，将 1 个基建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直接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涉及金额 1.05 亿元；在 1 个基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国家级奖励等加分规则，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性。	所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他采购中已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加强招标文件审核，取消不合理加分规则，确保招标公平公正。
11	文化和旅游部	部本级在 1 个项目中违规列支与项目建设内容无关的费用 452 万元。	部本级在 2023 年预算中已调整相关项目支出内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文化和旅游部	部本级 134.79 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部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134.79 万元上交财政。
		部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所属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承接相关项目，涉及金额 151 万元。	部本级完善政府采购审核机制，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至 2022 年底，部本级账簿登记的 2 辆汽车无实物，账实不符，涉及资产原值 116.55 万元。	部本级已核实 2 辆汽车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注销或报废，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部本级未经批准计划外举办 1 个培训班，涉及金额 27 万元。	部本级将加强培训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培训费相关规定。
		部本级违规未经批准无偿出借办公用房 1531.84 平方米。	部本级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办公用房出租申请，并与承租单位签订合同。
		所属故宫博物院超进度支付委托出版图书费 801.13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结余资金 23.49 万元，以租用形式长期超批复数配备 1 辆公务用车；至 2022 年 8 月底，少计无形资产 1302.13 万元、存货 1473 万元、固定资产 3079.5 万元，部分资产长期闲置；2019 年，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275.42 万元。下属故宫文化发展公司少计 3 家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所属故宫博物院已与出版社签订补充协议，督促按时交付图书，将 23.49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终止车辆租赁合同并退还 1 辆公务用车；补计无形资产 1302.13 万元、存货 1473 万元、固定资产 3079.5 万元，并制定方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强化会议费审批使用。下属故宫文化发展公司已将 3 家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登记入账。
		所属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委托开发的软件系统未按时完成，目前系统后续运行的技术环境发生变化，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已支付的 255.7 万元财政资金面临损失。	所属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已发函要求负责软件开发的 2 家公司提供合同延期问题解决方案。同时，将系统相关功能引入国家公共文化云，降低损失风险。
		所属恭王府博物馆超标准发放工资 205.67 万元，超标准支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72.64 万元；至 2022 年底，价值 432.6 万元藏品未计入固定资产。	所属恭王府博物馆修订工资分配办法，核减超标准发放的工资，按规定调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标准；将 432.6 万元藏品计入固定资产账。
		所属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的 3 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足进展缓慢，至 2022 年底结转资金 2439.07 万元。	所属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加快 3 个项目建设进度，其中 1 个已完成施工，1 个已完成主体工程招标，1 个已启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文化和旅游部	所属中国交响乐团未经批准核销坏账 24 万元。	所属中国交响乐团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12	国家 卫生健康委	委本级审核把关不严，以所属南京人口国际培训中心提供的虚假报销材料报销培训费 115.91 万元。	委本级已追回培训费 115.91 万元，并调整账目和决算。
		委本级 1 个项目执行缓慢，4.31 亿元资金形成结转。	委本级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执行进度，结转资金已支出 2.73 亿元。
		至 2022 年底，委本级未及时上交项目结余资金 271.62 万元。	委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271.62 万元上交财政。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违规向下属企业无偿出借房产，涉及面积 288 平方米、资产原值 172.67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已与下属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至 2022 年底，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考务费未及时催缴到位，涉及资金 1986.76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65.67 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已将考试考务费 1986.76 万元全部催缴到位。
		至 2022 年底，所属科学技术研究所 1 个已完工并投用的基本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项目概算 5.09 亿元。	所属科学技术研究所初步完成 1 个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资料复核，正在推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未按规定对部分品牌出资事项履行资产评估和报批等程序。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已按照在被投资企业的权益份额确认出资额，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至 2022 年底，所属北京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未按期完成，相关 594.8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未充分发挥效益。	所属北京医院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已完工。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计划外举办会议和培训 15 次，列支资金 20.85 万元，其中 2022 年 4.68 万元。	所属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加强培训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列支相关费用。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北京帝思科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欣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时，未按规定办理出资证明，股东权利行使存在法律风险。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北京帝思科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欣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出资证明，保障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2	国家 卫生健康委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创新体系与核心基地建设数字化支撑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部分项目资金闲置。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科技创新体系与核心基地建设数字化支撑工程项目的部分功能已上线试运行。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及下属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有 20 个商标权、405 个专利权和 4 个软件著作权未入账；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的 683.24 万元固定资产未入账。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及下属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 个商标权、405 个专利权和 4 个软件著作权已计入无形资产账；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的 683.24 万元固定资产已入账。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医学生物学研究所产品推广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54065.19 万元，其中 2022 年 1 月至 8 月 31234.44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医学生物学研究所修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政府采购。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药物研究所在自有的 2 辆公务用车长期闲置的情况下，无偿使用下属企业 4 辆车，并由下属企业支付维修等费用 9.16 万元；部分日常运行经费和劳务费未纳入账务核算，涉及资金 401.96 万元，其中 2022 年 1 月至 8 月 107.44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药物研究所已投入使用 2 辆自有公务用车，退回无偿使用的下属企业 4 辆公务用车，并退还维修等费用 9.16 万元；与合作方协商日常运行经费和劳务费标准等事项，正在推进将相关经费纳入账务核算。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下属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在资金充裕情况下向银行贷款，增加财务费用 477.1 万元，其中 2022 年 1 月至 8 月 86.76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下属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银行贷款。
		2021 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基础医学研究所部分批量科研技术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76.17 万元。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下属基础医学研究所修订科研技术服务合同管理办法，完善采购流程。
		2008 年至 2021 年，所属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下属齐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向 2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1.28 亿元。	所属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下属齐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逐笔确认内部拆借事项，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2年,所属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违规与1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经营合作,造成损失183.29万元。	所属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修订对外投资监管制度,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并核销。
		2020年至2022年8月底,所属北京协和医学院培训中心合作运营推广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涉及金额1677.86万元,其中2022年754.96万元。	所属北京协和医学院培训中心修订财务制度,完善政府采购流程。
13	中国人民银行	行本级在1个项目采购中违规设置有利于特定供应商等的歧视性条款,涉及金额2.91亿元。	行本级自2023年起,已取消有利于特定供应商等歧视性条款。
		所属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未按规定上交结余资金1234.42万元。	所属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已将结余资金1234.42万元上交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至2022年,所属长沙中心支行采购的残钞销毁设备因不达合同要求无法验收,只能通过焚烧等方式销毁残钞,增加预算支出184.49万元,其中2022年100.79万元。	所属长沙中心支行已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残钞销毁设备后期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事项,将督促尽快解决设备无法验收使用问题。
		2018年至2022年,所属金融时报社超标准发放通讯补贴34.18万元,其中2022年8.25万元。	所属金融时报社已追回超标准发放的通讯补贴27.35万元。
		至2022年底,所属金融时报社下属中国金融家杂志社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失效多年,仍长期违规以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对外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经营收入1049.68万元;2021年至2022年,未按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也未经集体决策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涉及存款1700万元,其中2022年600万元。	所属金融时报社下属中国金融家杂志社修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拟报主管部门审批;将严格执行资金存放管理规定,相关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转回杂志社基本账户。
2020年,所属数字货币研究所人均工资增幅为27.93%,是规定最高增幅的8倍。	所属数字货币研究所已制定工资清退方案,以2019年人均工资水平为基数重新计算2022年工资总额,对超发部分自2023年6月至12月按月清退。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5月以来,主管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下属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落实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相关要求不到位,向民营企业收取相关费用4605.94万元。	主管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下属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清退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费。
		2020年至2022年,主管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租赁的大量房产闲置,涉及租金2774.32万元,其中2022年830.28万元;未经集体决策违规开展短期理财,到期后因相关方违约未兑付,464.98万元本金未收回。	主管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房产处置利用方案,缩减租赁办公用房面积;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推进短期理财维权挽损,已追回本金2.3万元,并修订资金存放管理制度。
		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无实际相应支出情况下虚列预算支出7103.01万元;2020年至2022年,挤占所属外汇中心预算经费1176.4万元,其中2022年305.2万元。	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虚列的7103.01万元预算支出,按合同进度支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将及时足额向所属外汇中心划拨预算经费。
14	国务院国资委	至2022年底,委本级和所属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3个项目结余资金47.94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委本级和所属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已将项目结余资金47.94万元上交财政。
		至2022年底,委本级和原主管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已完工投入的3个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投资4929万元。	委本级和原主管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3个项目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竣工财务决算申请。
		所属中国纺织信息中心违规占用下属企业车辆6辆,并由下属企业承担加油、保养等费用20.77万元。	所属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已归还占用下属企业的车辆6辆,并支付加油、保养等费用20.77万元。
		至2022年底,所属信息中心3个基建项目因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等进展缓慢,3328.5万元财政资金闲置。	所属信息中心2个基建项目已签订采购合同,另1个项目正在变更建设内容,加快闲置资金使用。
		至2022年底,所属机械机关服务中心超合同进度付款106.1万元。	所属机械机关服务中心规范合同执行和款项支付,将严格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国务院国资委	2020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品开发中心违规向下属企业转嫁接待费用32.81万元,其中2022年4.95万元。	所属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品开发中心已向下属企业支付转嫁费用32.81万元。
		2020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违规通过下属企业为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补贴、奖金及劳务费2823.99万元,其中2022年1013.9万元。	所属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已停止通过下属企业为本单位干部职工发放补贴、奖金及劳务费。
		2018年至2022年,所属物资机关服务中心、机械机关服务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等4家单位,将应纳入本单位账务核算的资产出租等收入3.08亿元交由下属企业核算,其中2022年2694.25万元。	所属物资机关服务中心、机械机关服务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等4家单位已将资产出租等收入3.08亿元纳入本单位账务核算。
		2018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硅酸盐学会违反“预算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的规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72亿元,其中2022年2.34亿元。	所属中国硅酸盐学会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余额。
		2017年至2022年,所属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中国轻工业质量认证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等5家单位,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房产18700.34平方米,共收取租金4264.08万元,其中2022年2225.87万元。	所属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中国轻工业质量认证中心等4家单位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房产出租出借申请,所属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明确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2017年至2020年,所属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中国纺织信息中心未经批准向下属企业出借资金1.03亿元,其中2000万元未收取利息。	所属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已收回出借给下属企业的资金。
15	海关总署	署本级未按规定将公房出售收入余额3804.99万元的20%安排用于购房补贴,而是另申请财政拨款用于发放职工住房补贴,多申领预算资金760万元。	在2023年部门预算中,署本级已将公房出售收入余额3804.99万元的20%纳入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海关总署	至 2022 年底，署本级以拨作支虚列项目支出，实际结余资金 982.42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署本级已将结余资金及利息 998.93 万元交回国库。
		署本级超工作需要支出 78 万元购置专业摄影摄像设备并支付相关运维服务费用 28.4 万元；在原有设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情况下，支出 20.7 万元购置音视频设备，造成原有设备闲置。	署本级已停止专业摄影摄像设备服务外包，改由署本级自行承担，扣减 2022 年运维服务项目尾款 1.35 万元；闲置设备中达到报废条件的已做报废处理。
		2021 年至 2022 年，署本级超范围列支信息化基本建设支出 804.71 万元，其中 2022 年 624.55 万元。	署本级优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超范围列支的 804.71 万元调整至新项目中列支。
		署本级及所属汕头海关违规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工资等基本支出 193.71 万元。	署本级及所属汕头海关已调整账目 193.71 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 1 家单位违规在 1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 128.96 万元，其中 2022 年 64.46 万元。	所属 1 家单位已将违规在项目列支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8.96 万元归还原渠道。
		至 2022 年底，所属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违规允许第三方企业提供垄断性 CA 认证服务并收费，取得收入 20.69 万元。	所属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已引入第二家 CA 认证企业，投标企业可自主选择 CA 认证企业。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无偿占用总署办公用房 2404 平方米，少缴纳租金 565.4 万元，其中 2022 年 127.23 万元。	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已将少缴的 565.4 万元租金缴入国库。
16	税务总局	至 2022 年底，局本级 1 个已投入使用的项目长期未办理竣工决算，相关资金 1142.4 万元未按规定清理上交财政。	局本级将 905 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建设支出，结余资金 237.4 万元已上交财政。
		至 2022 年底，局本级和所属云南、贵州、江苏 3 省的 7 个税务局存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报不完整、项目实施未经集体决策等问题，涉及金额 13520.95 万元，其中 2022 年 4360.8 万元。	局本级和所属云南、贵州、江苏 3 省的 7 个税务局在 2023 年预算中完整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或将采购项目经集体研究审议后，按规定程序执行。
		2021 年，局本级 3 个项目超实际工作进度付款或超申报预算的标准采购，涉及金额 1221.51 万元。	局本级补充验收工作量并扣减超进度支付的工程款 232.65 万元；修订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范预算申报标准。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所属深圳市税务局将已编入下属单位预算的上年结转资金，重复编入局本级预算，造成多编报预算 11487.31 万元；在自身房屋闲置的情况下，又支付 39.56 万元租赁房产用作职工宿舍。	所属深圳市税务局在 2023 年预算中，不再编入下属单位结转资金；退租职工宿舍，完善房产管理制度。
		所属浙江、江西、四川等 4 省的 7 个税务局的 1887.9 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浙江、江西、四川等 4 省的 7 个税务局已将 1874.71 万元结余资金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调剂使用，其余 13.19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中央财政。
		所属河南省税务局票证库存量远超规定量，仍印制票证 1003.8 万份，发生印制费用 38.74 万元。	所属河南省税务局在省内调度消化存量票证，2023 年不再安排发票印制计划，追责问责 4 人。
		2018 年至 2022 年 11 月，所属贵州省思南县税务局账外存放租金收入 25.8 万元，已用于购买高档烟酒等 19.57 万元。	所属贵州省思南县税务局已收回账外存放的租金收入 25.8 万元并上交中央财政，追责问责 4 人。
		所属河南、江苏、贵州等 7 省市的 104 个税务局存在公务用车闲置、定点维修管理不规范、超编制配备等问题。	所属河南、江苏、贵州等 7 省市的 104 个税务局通过系统内调剂、办理报废等方式盘活处置闲置或超编公务用车，并加强用车审核，规范定点维修管理。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上海、河北、江苏 3 省市的 3 个税务局超合同约定多支付物业费、劳务费等 141.12 万元，其中 2022 年 73.97 万元。	所属上海、河北、江苏 3 省市税务局已收回多支付的物业费、劳务费等 141.12 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 10 月，所属广东省税务局通过重复支付会议服务费等方式，向下属机关服务中心的 2 家酒店转移财政资金 1697.18 万元。	所属广东省税务局已收回重复支付的会议服务费等 733.27 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江西、天津、四川 3 省市的 7 个税务局在单位会议室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仍在酒店组织培训和会议等，共支出 103.12 万元，其中 2022 年 8.71 万元。	所属江西、天津、四川 3 省市的 7 个税务局修订完善培训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培训项目整合，节约经费支出，已收回资金 8.71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山东、四川、上海等4省市的5个税务局存在重复建设应用系统、为报废车辆购置保险和充值ETC卡、为已注销通讯号码支付费用等问题,造成损失浪费41.82万元,其中2022年11万元。	所属山东、四川、上海等4省市的5个税务局已收回资金15.16万元,追责问责7人。
		2021年和2022年,所属贵州、广东2省的5个税务局年底通过提前列支次年费用、预付合同款等方式突击花钱,涉及金额263.68万元,其中2022年15万元;至2022年底,所属云南、北京、上海等7省市的21个税务局年底在加油卡、ETC卡余额充足的情况下,通过大额充值等方式突击花钱,余额共计317.81万元。	所属贵州、广东2省的5个税务局已收回提前列支的款项49.2万元,制定2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支付,追责问责22人;所属云南、北京、上海等7省市税务局举一反三,已收回加油卡、ETC卡余额等379.77万元。
		2021年至2022年,所属湖南、山东、河北等4省的8个税务局及主管的1家单位违规支付应由职工承担的商业保险费等费用153.03万元,其中2022年73.86万元;所属贵州、上海2省市的3个税务局为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承担水费、燃气费等费用1157万元,其中2022年545.92万元。	所属湖南、山东、河北等4省的8个税务局及主管的1家单位已收回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153.03万元,并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所属贵州、上海2省市的3个税务局已停止为下属单位承担水费、燃气费等费用。
		2021年至2022年9月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违规按照每月500元至1300元不等的标准为干部职工定额报销、发放交通补贴81.13万元,其中2022年36.4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工作,明确公务交通报销标准,规范审批流程。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四川、湖南、江西等5省的24个税务局超标准、无依据或扩大范围发放津补贴716.45万元,其中2022年307.43万元。	所属四川、湖南、江西等5省的24个税务局已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补贴716.45万元,追责问责15个单位、68人。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2021年至2022年,所属湖南、福建、上海3省市的57个税务局的76名公职人员违规投资参股企业,涉及认缴出资额3425.55万元,其中2022年新增6人、涉及认缴出资额1237.48万元;所属浙江、河南2省的7个税务局的24名退休干部违规在社团组织兼职取酬152.84万元,其中2022年33.18万元。	所属湖南、福建、上海3省市的57个税务局已责成76名公职人员全部退出股权、办理参股企业工商注销登记等,给予其诫勉谈话、警告等处理处分;所属浙江、河南2省7个税务局的24名退休干部已全部退还违规兼职取酬152.84万元。
		至2022年底,所属湖南、福建、江西等7省市税务局未将367处房产的出租或处置收益1023.42万元上缴财政,其中2022年289.01万元。	所属湖南、福建、江西等7省市税务局扣除相关税费后,已将资产出租或处置收益998.41万元上交中央财政。
		至2022年底,所属湖南、天津、陕西等13省市税务局存在1905处、185.32万平方米房产和54处、12.14万平方米土地未入账等问题;所属陕西、河南、上海等7省市税务局1401项价值688.96万元的设备未入账。	所属湖南、天津、陕西等13省市税务局通过调整账目、补办权属证书、确权等方式整改房屋土地1607处;所属陕西、河南、上海等7省市税务局的1401项设备已登记入账。
		至2022年底,所属四川、北京、浙江等6省市的53个税务局超标准配置9711台(件)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和家具,涉及资产价值3137.43万元。	所属四川、北京、浙江等6省市的53个税务局已清理达到报废条件的超标准办公设备4752台(件),其余4959台(件)资产设备已通过调剂给其他单位、对外捐赠等方式整改完毕。
		至2022年底,所属福建、湖南、江西等12省市的103个税务局原值67152.11万元的914处、51.66万平方米房产及原值1854.06万元的23处、4.69万平方米土地闲置。	所属福建、湖南、江西等12省市的103个税务局已通过盘活自用、系统内调剂、出租拍卖等方式消化闲置房产土地770处。
		至2022年底,所属云南、深圳、山东等9省市的31个税务局未经批准出租出借175处、4.01万平方米房产等,经测算应收未收租金1779.23万元,其中2022年835.58万元。	所属云南、深圳、山东等9省市的31个税务局已收回23处房产,补办10处房产的出租出借审批手续;据实核算另142处房产的租金,扣除相关税费后已上交中央财政562.88万元,尚未收回的122.34万元正按司法程序执行。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2021年,所属山东省沂水县税务局以采购智慧办税平台服务的名义虚列支出203.8万元,用于为干部职工购置手机及话费套餐。	所属山东省沂水县税务局已将虚列支出203.8万元全部收回,追责问责11人。
		2019年12月和2021年12月,所属湖南省3个税务局在实际未举办培训班的情况下,虚列培训费116.82万元转至账外。	所属湖南省3个税务局已将116.82万元培训费用于培训。
		2021年,所属陕西省2个税务局超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5万元。	所属陕西省2个税务局主要负责人被诫勉谈话,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
17	市场监管总局	至2022年底,局本级未将2003年至2010年非税收入32.27万元上缴财政。	局本级已将非税收入32.27万元上缴财政。
		至2022年底,局本级未及时办理已竣工验收项目财务决算及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项目投资102.43万元。	局本级已办理竣工验收项目财务决算,并计入固定资产。
		至2022年底,局本级资产账簿登记公务用车76辆,实有公务用车36辆,资产账实不符差异1725.95万元。	局本级已将归还其他部门的18辆公务用车按规定销账,清查盘亏的25辆车待主管部门批复资产核实报告后销账;未入账的3辆公务用车已入账。
		2018年,局本级违规将2辆单价较低的公务用车与原所属单位换用,至2022年底仍有1辆未换回。	局本级已将1辆换用的公务用车从原所属单位换回。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未及时盘活闲置、低效运转的大型仪器,涉及资产原值7659.08万元。	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已重新启用部分设备,达到报废条件的作报废处理,并加强共享合作。
		至2022年8月底,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18项大型科研仪器使用率低,部分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涉及资产原值1686.57万元。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已将14项设备投入使用,其他4项设备将进行报废处理,约谈相关责任人。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少计专利无形资产111.48万元。	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已补计无形资产111.48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市场监管总局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应核销未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1250 万元。	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已按程序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1250 万元。
		2015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未经审批，将 6043.14 平方米房产无偿出借给所属单位和企业。	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已向主管部门申请，拟将部分房产出借给下属事业单位使用，其余房产出租给下属公司。
		所属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 个基建项目，未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变更及时制定调整方案，导致部分建设内容无法实施，涉及投资概算 7000 万元。	所属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已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变更，制定 1 个基建项目调整方案并完成报批，正推进项目建设。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并收取赞助费 735 万元，其中 2022 年 200 万元。	总局印发通知，规范论坛活动；所属中国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已停止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未经审批调剂使用设备费预算 21.7 万元。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已补充 21.7 万元设备费预算调整手续。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未将已验收使用的 6 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111.69 万元；下属的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将 55 项专利权、20 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458.12 万元。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下属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 26 个信息系统、55 项专利权全部计入无形资产账。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下属中检国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开展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贸易，出借资金 13897.99 万元。	所属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下属中检国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贸易，出借资金 13897.99 万元全部收回。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依托市场监管行政资源有偿服务并收费 319.70 万元，其中 2022 年 78.89 万元。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停止相关有偿服务。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市场监管总局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不够完善，部分大额投资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 25900 万元。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中国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理财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18	原银保监会	至 2022 年底，会本级少计无形资产 912 万元。	会本级已补计无形资产 912 万元。
		主管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合同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即续约，同时未按规定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342.9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在实际未发生福利费支出的情况下，虚列福利费支出 502.98 万元和 474.04 万元。	主管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未重新公开招标即续约的项目重新开展招标采购，并制订采购管理办法；已冲销虚列的 977.02 万元福利费支出，并调整会计账表。
		主管的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超标准配备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1 辆。2021 年至 2022 年，违反“保本微利”的运行原则，将依托行政资源获得的农险业务转分保，赚取管理费差价 1.99 亿元，其中 2022 年 1.17 亿元。	主管的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退租超标配备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1 辆；自 2024 年起将停止农险业务转分保，已制定 2021 年以来赚取管理费差价的返还方案。
19	证监会	至 2022 年底，所属浙江证监局未按规定上交结余资金 580.99 万元。	所属浙江证监局已将结余资金 580.99 万元上交地方财政。
		所属河南、湖北证监局未办理 5157 平方米房产权属证书；所属大连证监局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房产 99.3 平方米。	所属湖北证监局已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所属河南证监局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所属大连证监局明确合同到期后不再出租出借房产。
		所属湖南证监局未按规定与其投资的企业湖南证券大厦管理服务中心脱钩；所属 17 家证监局未按规定在 2020 年底前与辖区内下属证券基金期货类行业协会脱钩。	所属湖南证监局已制定与投资的湖南证券大厦管理服务中心脱钩方案；会本级印发通知，要求所属 17 家证监局 5 年内完成与辖区内下属证券基金期货类行业协会的脱钩工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9	证监会	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的名义，将 1500.01 万元资金交由保险公司代为核算；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虚列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150 万元。	会本级制定办法，规范会管单位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会计处理；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 1500.01 万元资金转回账内核算；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调整账目。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违规为职工及其家属购买非医疗类商业保险 78.45 万元，其中 2022 年 15.36 万元；所属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为职工家属报销医疗费 319.64 万元，其中 2022 年 25.68 万元。	所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将非医疗类商业保险全部退保；所属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职工家属报销医疗费。
20	广电总局	2019 年以来，局本级对 1 个项目追踪问效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按时完成，相关财政支出 78.8 万元绩效不佳。	局本级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已督促 1 个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爱乐乐团的音乐厅及排练设施项目已逾计划工期 4 年未完工。	所属中国爱乐乐团强化音乐厅及排练设施项目管理，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计划 2024 年完成。
		至 2022 年底，主管的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使用 6 家无资质公司的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数据传输服务，违规经营获利 4343.62 万元，其中 2022 年 672.29 万元。	主管的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已取消下属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开展数据传输服务的经营许可，正组织解决违规开展数据传输服务业务问题。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至 2022 年，局本级以业务专项名义申领经费 2359.77 万元，用于解决建设业务用房自筹资金缺口，其中 2022 年 690.33 万元。	局本级 2023 年已停止以业务专项名义申领相关经费，将启动以前年度申领经费的退回工作。
		2017 年至 2022 年，局本级超编制超标准租用 2 辆公务用车，涉及金额 267.25 万元。	局本级已停租 2 辆超标公务用车。
		所属专利局违规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取暖费等无关费用 161.27 万元。	所属专利局已将在专项经费中列支的取暖费等无关费用调整至公用经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国家 知识产权局	2021年至2022年，所属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依托行政资源，违规开展与专利审查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营利活动，涉及金额71.1万元。	所属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已停止开展与专利审查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营利活动。
		2018年至2022年，所属商标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2家单位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购买绿植租摆服务等350.17万元。	所属商标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已停止绿植租摆等服务合同。
		2021年至2022年底，所属商标局1辆公务用车闲置，涉及资产原值28.41万元。	所属商标局已完成车辆公开拍卖，将按规定上缴处置收入。
		2015年至2022年，主管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所属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违规转包分包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金额3997.44万元。	主管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所属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已明确不再转包和违规分包政府采购项目。
		至2022年底，所属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下属的北京国知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涉及资产338.33万元。	所属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下属的北京国知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年至2022年，主管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占用下属子公司公务用车7辆。	主管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违规占用的7辆公务用车退回下属公司。
		2021年至2022年，主管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违规提供经营性在线翻译服务并收费28.14万元，其中2022年21.81万元。	主管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停止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开展的经营性在线翻译服务。
		至2022年底，主管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无偿占用专利局名下5555平方米办公用房。	主管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已腾退无偿占用的办公用房1389平方米，其余办公用房将按规定办理租用手续。
		2020年至2022年，主管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强制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专利保险1193.2万元，其中2022年400.53万元。	主管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已修订相关制度，取消强制办理专利保险相关规定。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2	国务院参事室	室本级挪用其他项目经费 16.39 万元用于房屋修缮改造。	室本级已将 16.39 万元归还原渠道，调整 2022 年会计账目和决算，并将房屋维修改造支出列入 2023 年预算。
		至 2022 年底，室本级 3 个项目未按规定将结余资金 41.92 万元上交财政。	室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41.92 万元上交财政。
		至 2023 年 1 月底，室本级及所属中华诗词研究院未将 2021 年至 2022 年受赠的 6 幅书画作品和 4 方砚台等资产登记入账。	室本级和所属中华诗词研究院已将受赠资产登记入账。
		至 2023 年 1 月底，室本级超编制配备 3 辆公务用车。	室本级已将 1 辆超编公务用车移交公车主管部门，另 2 辆已完成报废。
		2020 年至 2021 年，室本级购置的 197 台计算机未按计划配发导致闲置，涉及资产原值 372.34 万元。	室本级已配发 32 台计算机，53 台正在配发或备用，另 112 台调剂给其他单位使用。
		2020 年至 2021 年，室本级未经审批举办两届涉外论坛。	室本级严格执行论坛活动审批相关规定。
		2018 年至 2020 年，室本级 3 个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室本级加强项目筹划和实施，做好前期论证，合理编制建设方案，推进建设投运，提高绩效水平。
		2017 年至 2022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公开招标签订或续签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支付房租 2493.63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应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020 年至 2021 年，所属中华书画家杂志社未经备案发行增刊，取得收入 69.5 万元。	所属中华书画家杂志社已制定增刊出版流程，严格履行备案程序。
23	新华社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属中华诗词研究院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由承办单位支付奖金 16 万元。	所属中华诗词研究院已停止举办评比表彰活动，并制定了相关工作规则。
		至 2022 年底，社本级 3 个应于 2018 年、1 个应于 2022 年完工的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组织管理不到位等仍未完工，相关 8715 万元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社本级针对 4 个未完工项目分别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招投标、合同签订、预算执行等工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3	新华社	至 2022 年底，社本级 1 处房产重复登记入账，造成多计资产 5202.72 万元。	新华社已调整固定资产账，并进一步细化固定资产登记、使用等管理要求。
		至 2022 年底，社本级未经批准，违规将 7119.16 平方米办公用房提供给 3 家所属企业无偿使用。	社本级已将 233 平方米办公用房交由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用于物业服务，其他房产拟收回或正在履行出租审批程序。
		2021 年，所属中国广告联合有限公司虚列会议支出 142 万元。	所属中国广告联合有限公司已将 142 万元会议费上交财政。
		2019 年至 2022 年，所属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告联合有限公司，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将代理业务全额计入收入等方式，虚增收入 43029.68 万元，其中 2022 年 7201.68 万元。	所属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告联合有限公司已调整相关账目，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所属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开展 8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整改方案，拟将 8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报主管部门审批。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67022.81 平方米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	所属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所需的资产评估、权属调查、契税完税证明等资料。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新华社正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推进产权登记工作。
2020 年和 2021 年，所属参考消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违规通过新闻报道方式开展广告等经营业务，涉及合同金额 330 万元。	所属参考消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已在电子版中删除不符合规定的文章，追责问责相关人员。		
24	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	中心本级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487.32 万元维修改造办公用房等，未纳入部门预算。	中心本级加大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自 2024 年起将把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4	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	中心本级在专项经费中违规列支所属信息中心印刷费 49.13 万元。	中心本级已追回所属信息中心印刷费 49.13 万元，并调整相关账目。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信息中心在未取得出版许可和准印证的情况下，违规编印发行刊物取得收入 1490.84 万元，其中 2022 年 607.49 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已停止对外发行相关刊物。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经济日报社未按规定标注广告标识，收取版面费发布宣传文章，涉及金额 1810.43 万元，其中 2022 年 745.79 万元。	所属中国经济日报社已按规定在相关版面标注“广告”字样，进一步严格广告合同审签流程。
25	国家能源局	至 2022 年底，局本级少计服务器等 15 项固定资产、软件等 16 项无形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2991.25 万元。	局本级已补计固定资产 15 项、无形资产 16 项，共计 2991.25 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局本级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中，违规列支司机工资等费用 324.99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0.31 万元。	局本级已调整相关账目。
26	国家林草局	局本级和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 2 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房屋改造项目，未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投资额 15250 万元。	局本级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开展结算复核工作；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已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拟报国家林草局审批。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机关服务局未经批准对外出租 8 处房产，且未将租金收入 1627.8 万元上缴财政，其中 1579.16 万元坐支；所属国际竹藤中心、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未经审批对外出租房产，取得租金收入 4575.3 万元，其中 2022 年 1521.36 万元；至 2022 年底，主管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应收未收房产租金 125 万元，其中 2022 年 6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局已将出租收入剩余资金 48.64 万元上缴财政并调整账目；所属国际竹藤中心、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对出租房产分类处置，已到期的不再续租，继续出租的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主管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已收回房租 125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6	国家林草局	所属国际竹藤中心和所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下属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分别实施的2个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1425万元项目资金至2022年底仅支出40.72万元。	所属国际竹藤中心和所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下属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加快相关工作进度，1个项目已完成设备招标，正推进工程招标，另1个拟于2023年底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
		2014年以来，所属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对6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组织实施不力，涉及预算资金4764万元，至2022年底预算执行率仅66.64%。	所属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推进6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组织实施，正抓紧完成项目结项并支付尾款。
		至2022年底，所属信息中心、竹子研究开发中心未按规定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5个项目计入资产，涉及固定资产8455.24万元、无形资产12255.24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竹子研究开发中心已补计固定资产8455.24万元、无形资产12255.24万元。
		至2022年底，主管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少计无形资产135.57万元；所属机关服务局未将100万元对外投资登记入账。	主管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所属机关服务局已分别补计无形资产135.57万元、对外投资100万元。
		2013年12月至2022年6月，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以“劳务费”等名义将2268万元财政资金转入6家民营企业，用于支付该院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进一步梳理自查与6家民营企业经济往来等情况，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至2022年8月底，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未按规定将2个项目的结余资金52.3万元上交财政。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已将2个项目的结余资金52.3万元上交财政。
		至2022年8月底，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未及时清查核销车辆等资产，造成账实不符，涉及金额884.87万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已调整车辆等固定资产账，建立固定资产变动记录台账，确保账实相符。
		至2022年8月底，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3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未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3435万元；7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未转增固定资产，涉及项目支出12366.04万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已编制3个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拟报国家林草局审批；将投入使用的7个基建项目转增固定资产。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6	国家林草局	至 2022 年 8 月底,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少计长期股权投资 1354.2 万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已补计长期股权投资 1354.2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违规开展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涉及合同金额 1577.24 万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已停止承接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2018 年至 2021 年,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为未参与野外作业的人员等, 购置服装、鞋帽等野外作业用品, 涉及金额 29.04 万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修订相关制度, 明确参加野外作业天数等限制性规定, 严格野外作业用品配置审批。
		2017 年至 2021 年,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违规出借资质给 23 家公司用于承揽项目, 其中 17 家公司已借此开展 155 个项目, 涉及合同金额 12492.91 万元, 规划院收取费用 5153.91 万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已不再出借资质, 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作项目。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违规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 18.54 万元会议费转嫁给参会人员等承担。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加强会议费管理, 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017 年至 2018 年,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在 1 个项目的 2 次设备招标采购中, 未按规定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唯一中标人, 而由参与投标的全部 3 家企业共同中标, 涉及合同金额 697.19 万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规范项目招投标程序, 将严格执行中标评审规则。
		2020 年,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下属 1 家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即转让下属公司股权。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将严格执行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
27	国家铁路局	至 2022 年 8 月底,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尚未制定无形资产管理相关办法, 未将 82 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登记入账。	所属林草调查规划院制定规范无形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已将 82 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计入无形资产账。
		2021 年, 局本级“铁路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超实际需求申报项目年度预算 205.76 万元, 获批后一次性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 3 年工作经费。	局本级将严格按实际需求申报预算, 并根据项目进度向实施单位付款。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7	国家铁路局	2020年，局本级委托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承接“铁路工程建设部级工法初审工作”服务项目时，监管不到位，该协会以会议费名义变相收费66.9万元。	局本级约谈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主要负责人，修改“铁路工程建设部级工法初审工作”服务项目委托协议，明确禁止借初审工作收费。
		至2023年1月底，所属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未按规定将2个已验收完工的基建项目结余资金202.28万元上交财政。	所属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已将结余资金202.28万元上交财政。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对委托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编制《铁路实用技术、规章与应用汇编》合同执行监管不严，该中心有关人员擅自许可学院参编人员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使用合同内成果出版书籍，获取稿酬20.38万元。	所属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约谈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解除由学院参编人员与出版社签订的原合同，改由该中心与出版社直接签订出版合同，明确著作权归中心所有，已收回有关人员违规获取的稿酬10.19万元。
28	中国民航局	局本级多申领购房补贴财政预算122.36万元。	局本级2023年购房补贴预算全额动用自有售房款资金。
		所属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信息中心未及时上交2个项目的结余资金172.19万元。	所属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信息中心已将结余资金172.19万元上交财政。
		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11个项目，未按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	所属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4个项目已完成工程价款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其余7个项目正按程序推进。
		所属中国民航局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3个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或询价采购程序不合规，涉及金额2123.31万元。	所属中国民航局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将严格规范评标行为，进一步加强投标资格审核力度。
		所属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无预算建设空管设备展示区，向有关企事业单位等转嫁费用112.87万元。	所属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已将112.87万元全部退回。
		至2022年底，所属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和所属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出租房屋资产，涉及资产原值5.1亿元。	所属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已终止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资产；所属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已按规定履行房屋资产出租审批程序。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8	中国民航局	2020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下属2个中心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并收费147.5万元。	所属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自2023年起不再从事违规经营活动。
		2021年，所属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未经备案对外捐赠1架报废飞机，涉及资产原值401.16万元。	所属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已将对外捐赠报废飞机事项报中国民航局备案。
29	最高 人民检察院	院本级违规举办培训班收费2213.93万元。	院本级调整2023年培训计划，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相关规定。
		至2022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未按规定上交结余资金246.04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已将结余资金246.04万元上交财政。
		2021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与服务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金额466.56万元；至2022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2个基建项目未及时转增固定资产，涉及金额5165.66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已完成房屋租赁项目公开招标工作；2个基建项目已转增固定资产。
		至2022年底，所属检察日报社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2辆；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支出701.2万元，其中2022年246.2万元。	所属检察日报社已将2辆超编公车封存或拍卖；不再开展相关评比表彰活动。
		2018年至2022年，所属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违规为在编人员发放补贴，涉及金额79.35万元，其中2022年20.4万元。	所属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完善有关补贴审批程序，明确发放范围和标准。
		2020年至2022年，所属影视中心通过虚假业务套取资金540.75万元，用于该中心相关人员业务联系奖励等支出，其中2022年213万元。	所属影视中心已撤销尚未支付的虚假业务合同，修订业务联系奖励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30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	至2022年底，总社本级长期股权投资已对外转让，未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多计长期股权投资2000万元。	总社本级已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000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0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	至 2022 年底，总社本级及所属科技推广中心、管理干部学院未合理计量 18 处房产，涉及面积 12261.72 平方米。	总社本级及所属科技推广中心、管理干部学院已对房产进行清理，采取评估等方式计量价值并入账。
		2022 年，所属管理干部学院未经批准出租房产 22289.73 平方米，取得租金收入 1543.28 万元。	所属管理干部学院已向主管部门报送房产出租申报材料。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把关不严，在下属合资企业其他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下，即先行拨付 6 个项目专项资金。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下属合资企业已收到其他股东欠缴的资本金。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宁波鑫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新设并处置 1 家企业，投入该企业的 349 万元资产尚未收回。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宁波鑫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收回资产 4.03 万元，查封 1 套房产等待拍卖。
		2021 年，所属科技推广中心未经批准以合作名义出租房产，取得租金收入 220 万元。	所属科技推广中心已向总社提交房产出租申请。
		2017 年至 2018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1 家企业存在股权纠纷等经营风险情况下，违规投入 900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建成后因股权纠纷闲置。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股权纠纷，正在推进项目投用，并完善投资决策制度、规范投资行为。
		2018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滕州北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 513.12 万元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滕州北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善制度，加强招标采购管理。
		2015 年至 2016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出借资金 1 亿元。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追回资金 171 万元，查封借款方商铺 396 套、汽车 20 辆，正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4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截留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将 1000 万元专项资金上缴财政。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1	中国科协	至 2022 年底,会本级未及时上交 1 个信息化项目结余资金 433.15 万元。	会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433.15 万元上交财政。
		会本级举办的中国科协年会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也未按程序报批,实施中还扩大学术交流范畴举行见面会、成果展等。	会本级强化中国科协年会学术引领、精简办会,已将年会纳入论坛活动专项清理范围。
		至 2022 年底,会本级及所属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导报社未将 3 个已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作为无形资产登记入账,涉及资产价值 112.15 万元。	会本级及所属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导报社已将 3 个信息系统计入无形资产账。
		所属 1 个协会多编公用经费预算 100 万元。	所属 1 个协会已将多申得的 100 万元经费上交财政。
		所属服务中心扩大支出范围,在“学术交流与学会服务工程”项目中列支无关支出 20 万元。	所属服务中心已退回与“学术交流与学会服务工程”项目无关的支出 20 万元,并调整账目。
32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会本级违规向其主管的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摊派项目建设费用 240 万元。	会本级明确与主管单位合作中的权责关系,将严格依法履行支出责任。
		2020 年至 2022 年,会本级以“场地服务费”名义虚列支出 943.13 万元,用于所属机关服务局人员经费,其中 2022 年 146.35 万元。	会本级已暂停向所属机关服务局结算相关服务项目经费,正在修订服务费管理办法,将按标准据实结算。
		会本级对所属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 1 个对外合作项目监管不到位,形成损失 777.77 万元。	会本级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外合作管理,并开展风险排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涉嫌违纪违法问题正在进一步核查。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 88.04 万元对外投资长期疏于管理,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正在核实清理该项对外投资。
		所属机关服务局未经审批清理注销 1 家下属企业。	所属机关服务局正在梳理清算注销事项,将补报审批程序。
33	国家民委所属西南民族大学	校本级 82.12 万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资产原值 19.14 亿元。	校本级成立公房产权证办理工作推进专班,已完成涉及房产的用地、规划、施工报建等基础资料整理。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3	国家民委所属西南民族大学	校本级 4698 项盘亏资产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涉及资产原值 2565.1 万元。	校本级制定盘亏资产处置方案,已完成盘亏资产残值认定。
		2018 年至 2021 年,校本级未经集体研究对外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并由合作办学单位等收取学费 672.84 万元。	校本级经集体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合作办学,并已重新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2020 年至 2021 年,校本级将应自行收取并上缴财政的学费 2206.32 万元,违规授权给合作办学单位代收,其中 1551.59 万元由合作办学单位实际管理使用,既未上缴中央财政专户,也未纳入学校账务核算。	校本级自 2023 年起不再由合作办学单位代收学费,改为直接收取。
		2020 年至 2022 年,校本级未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经费专项管理,而是与教学运行费等混用,涉及金额 159.45 万元,其中 2022 年 18.73 万元。	校本级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经费专账核算,并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2020 年至 2022 年,校本级在设备购置专项经费中违规列支设备运行维护等公用支出 1728.89 万元,其中 2022 年 653.7 万元。	校本级在 2023 年预算中加强审核,严禁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公用支出。
		2016 年以来,校本级未经审批将 14629.7 平方米房产交由所属企业经营,涉及资产原值 3957.99 万元,其中 2018 年至 2022 年未收取租金。	校本级通过国家民委向主管部门提交房产出租和经营申请,已收取所属企业房租和经营收益 60 万元。
		2009 年以来,校本级未经报备将 4264.04 平方米商铺门面房出租,涉及资产原值 326.73 万元。2019 年合同到期后至 2022 年,校本级未将出租房产收回,也未收取房租。	校本级正逐步收回商铺门面房或清缴房租等,已收回房租 596.24 万元,待与租户续签合同后将按规定报备。
		至 2022 年底,校本级接受捐赠的 149 头牦牛未估值入账,涉及估算价值 48.25 万元。	校本级盘点接受捐赠的牦牛,按市价核定价值并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4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21年,中心本级未按规定履行集中采购程序,将2021年至2023年物业服务直接委托所属物业公司实施,涉及金额504万元,其中2022年168万元。	中心本级研究整合采购项目,将按规定履行集中采购程序。
		2020年至2021年,中心本级的“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平台技术及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程序不规范,部分建设内容在招标前已由最终中标的所属全资子公司中福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实施,涉及金额3444.42万元。	中心本级规范采购招标程序,将按规定实施项目采购。
		2013年以来,中心本级违规未经审批无偿出借或对外出租办公用房7015.21平方米,其中2022年收取租金890.01万元。	中心本级出台房屋出租管理办法,已完成房产出租面积确认、租金标准评估等工作,将报主管部门审批。
		2020年至2022年,中心本级有4辆业务用车使用效率较低,其中2022年有2辆未使用、2辆各使用2次。	中心本级制定公务用车报废处置规定,完成车辆资产评估,将对4辆业务用车做报废处理。
		至2022年底,所属中福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涉及注册资本共计11550万元。	中心本级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所属4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报材料,正在逐步推进。
		至2022年底,所属北京中福益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项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未记账,涉及金额50万元;2021年底,该公司上报的国有资产决算报表中有9项与财务账簿记录不一致。	所属北京中福益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补计1项长期股权投资50万元;调整相关账表,确保国有资产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记录一致。
35	社保基金会	会本级编报的2个项目预算部分内容不实,获批的1700万元预算中有1076万元实际被挪用于基本支出。	会本级完善预算编制机制,将严格据实编制预算。
		会本级在项目经费中违规列支员工福利费36.48万元。	会本级已在2022年决算中将违规列支的员工福利费调至公用经费。
		会本级违规将应竞价的2个政府采购项目改以磋商方式实施,涉及合同金额285万元。	会本级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修订采购内控流程,加强对项目采购方式的审核。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所属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至 2022 年 8 月底，会本级（中心本级）结余资金 3343.46 万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会本级（中心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3343.46 万元上交财政。
		2020 年至 2022 年，会本级资助资金发放与监管不到位，有 139 名科研人员获得 3047.79 万元资助后实际未开展研究工作，6 名重复申请获得资助 140 万元，其中 2022 年 56 万元。	会本级已收回资助资金 3187.79 万元并上交财政。
		2021 年至 2022 年，会本级审核把关不严，有 11 名科研失信人员获得资助或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其中 2022 年 10 名。	会本级已对 11 名科研失信人员撤销资助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2018 年以来，中心本级 628.2 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	中心本级闲置 628.2 平方米房产已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用房调配计划，将统筹使用。
37	交通运输部所属中国船级社	2020 年至 2022 年，社本级超合同约定向所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多支付培训研发费用 2065.43 万元，其中 2022 年 1080.14 万元。	社本级已收回多支付的培训研发费用 2065.43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社本级未经批准核销应收账款 1147.45 万元，其中 2022 年 106.33 万元。	社本级将加强应收账款核销管理，按权限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至 2022 年 8 月底，社本级未将 6 个软件系统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756.49 万元。	社本级已补计无形资产 756.49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社本级未经公开招标采购餐厅食品和信息化建设等服务，已付款 4584.71 万元，其中 2022 年 263.42 万元。	社本级将严格履行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程序。
		2020 年至 2022 年，社本级违规组织开展职业资格考试目录之外的职业资格考试并收取考务费 1411.78 万元，其中 2022 年 418.49 万元。	社本级不再开展职业资格考试目录之外的职业资格考试。
		2020 年，社本级在业务用房标准未获核准的情况下，未经批准动用 5.4 亿元资金，以业务用房名义为所属广州分社购置包含办公用房的办公楼 12216 平方米。	社本级已将业务用房标准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对所属广州分社业务用房超标部分进行处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交通运输部 所属中国 船级社	2020年至2021年，社本级依托行政权力违规向企业摊派纪录片拍摄费用270万元。	社本级已将摊派费用270万元退回企业。
		2021年，所属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在3个科研项目中列支非科研人员人工费532.26万元，借以多享受科研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59.88万元。	所属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已补缴税款59.88万元，并调整会计账目。
38	水利部 水利水电规划 设计总院	2020年至2022年8月，院本级将自行承接、实施的项目，以所属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并将应纳入院本级核算的收入4264.09万元转至该公司核算，其中2022年229.8万元。院本级相关处室已在该公司报销费用等1713.44万元。	院本级已将项目利润2034.89万元收回并纳入账内核算，并印发通知，加强承揽项目管理。
		至2022年8月底，院本级与其他单位合建的综合楼建成11年仍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面积4420平方米。	院本级与其他合建单位正在办理综合楼所在地块土地划分确权事宜。
		2020年至2022年8月，院本级通过编造会议计划、报销资料等虚列会议费373.87万元拨付有关宾馆，实际用于日常住宿、用餐等支出，其中2022年26.91万元。	院本级已收回会议费7.54万元并调整账目，其余资金已用于相关会议支出，追责问责38人。
		2019年底至2022年8月，院本级违规将自有及所属企业办公用房121.18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外单位使用。	院本级已收回自有办公用房，督促所属企业与房产使用方签订租赁合同，按市价收取租金。
		2021年，院本级违规开展技术审查等与水利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取得收入841万元。	院本级不再承担与水利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2021年，院本级违规决策放弃所属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收益391万元。	院本级已收回分红收益391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8	水利部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21 年底，院本级在 7 个财政项目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未编列设备采购预算，突击使用剩余资金 176.07 万元采购计算机等设备 114 台套。至 2022 年 8 月底，仍有价值 111.38 万元的设备闲置未用。	院本级收回财政结余资金 176.07 万元并上缴财政，改用自有资金支付设备采购费用；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所属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方，未经集体决策为建设方垫付资金 15511.62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所属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强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计划，规范重大资金运作等管理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所属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达到工程咨询、设计甲级资信（资质）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结构等要求，在甲级资信（资质）续期申请时使用院本级 44 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成功续期后藉此承接 18 个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5714.49 万元，其中 2022 年 1580.28 万元。	院本级印发通知，加强人员和所属企业资质管理，不再为所属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39	原应急管理部 消防救援局	2020 年至 2022 年，局本级向所属《中国消防》杂志社转嫁 13 个新媒体账号的运营维护费、专家劳务费等 252.55 万元。	局本级已将 252.55 万元退回所属《中国消防》杂志社。
		2021 年，局本级未经报批处置资产 1375.98 万元。	局本级正在补办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2020 年至 2021 年，局本级未经批准出借公务用车 4 辆，至 2023 年 2 月底仍未收回，涉及资产原值 161.17 万元。	局本级已收回出借的 4 辆公务用车。
		2020 年，局本级未经批准和公开招标，购买进口储备物资，涉及金额 1900.8 万元。	局本级严格履行进口产品采购审批程序。
		至 2022 年底，局本级及浙江省、江西省、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4 家所属单位的非税收入 5612.74 万元未上缴国库。	局本级及浙江省、江西省、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4 家所属单位已将非税收入 5612.74 万元上缴国库，并调整账目。
		管理的四川消防研究所违规将建筑工程分解发包，造成损失 94 万元。	管理的四川消防研究所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已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9	原应急管理部 消防救援局	所属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为职工等配备手机，涉及金额 76.32 万元。	所属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已将手机折价款 7.73 万元收回。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庆市、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7 个总队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涉及金额 143.35 万元，其中 2022 年 13.03 万元。	所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庆市、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7 个总队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稳妥处置超标办公设备。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及下属 19 个支队的 63 辆消防车、200 套移动通信工具未计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21979.79 万元；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7 处消防站和办公用房未计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面积 24005.06 平方米。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及下属 19 个支队的 63 辆消防车、200 套移动通信工具已计入相关单位固定资产账；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7 处消防站和办公用房已计入固定资产账。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及下属西城区、通州区支队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19 个基建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或未转增固定资产。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西城区、通州区支队 10 个基建项目已暂估入账，将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至 2022 年 8 月底，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未清理上交结余资金 2013.98 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已将结余资金 2013.98 万元上交财政。
		至 2022 年底，所属《中国消防》杂志社的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35.83 万元。	所属《中国消防》杂志社已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2018 年至 2021 年，管理的四川消防研究所所属 3 家公司在公务接待中违规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涉及金额 51.65 万元。	管理的四川消防研究所所属 3 家公司已修订公务接待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0 年，管理的天津消防研究所 1 个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381.60 万元。	管理的天津消防研究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有关规定。
		2020 年至 2021 年，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及西城区、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以拨代支，虚列项目支出 444.67 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及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已在 2022 年决算或将在 2023 年决算中，如实反映相关项目收支、结转等情况。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9	原应急管理部 消防救援局	2019年至2021年，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sup>在</sup> 举办会议等活动中发生非必要支出422.85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必要支出。
		2020年，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向下属支队转嫁培训费用21.56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制度，不再向下属支队转嫁费用。
		2021年，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西城区、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未经公开招标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采购合同，涉及金额4846.1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西城区、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在后续服务采购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2020年至2021年，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1个项目超预算支出121.39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按预算规模控制支出。
		2020年，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为职工等配备手机，涉及金额182.2万元；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涉及合同金额101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支出管理，不再用财政资金为职工配备手机；按政府采购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变更审批程序。
		2021年，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补充合同时，超过国家有关规定限额，涉及合同金额33.78万元。	所属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下属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按政府采购规定，在限额内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40	中国科学院 化学研究所	所本级违规在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464.36万元。	所本级已将违规列支的464.36万元归还原渠道，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至2022年8月底，所本级的1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总投资13686万元。	所本级的1个项目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所本级少计长期股权投资6892.57万元；对外投资股利等230.31万元未入账。	所本级已补计长期股权投资6892.57万元；将对外投资股利等230.31万元纳入账内核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0	中国科学院 化学研究所	所本级未经批准无偿出借 450 平方米办公用房供外部单位使用。	所本级出借办公用房事项已经中科院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20 年和 2021 年，所本级违规自行多计提科研用房使用费 2029.21 万元。	所本级已调减科研用房使用费 2029.21 万元。
41	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 科学研究院	至 2022 年底，院本级 1 个建设项目超期 1 年未开工、1 个建设项目逾期 2 年未完工，涉及财政资金 1940 万元。	院本级 1 个超期未开工建设项目已开工、1 个逾期未完工建设项目正在组织竣工验收。
		2020 年至 2022 年，院本级在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项目中，违规列支与科研任务无关的费用 15.78 万元，其中 2022 年 4.5 万元。	院本级已调整账目，将 15.78 万元费用调至与支出事项对应科目。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院本级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 5716.01 平方米，共收取租金 709.44 万元，其中 2022 年 504.84 万元；2007 年至 2022 年 8 月，院本级违规未经批准无偿向 3 户所属企业出借房产 11486.98 平方米；2008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院本级违规减免出租给所属北京双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科研用房租金，共少收 248.84 万元，其中 2022 年 12.32 万元。	院本级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房产出租申请，其中 2593.12 平方米已获批；将出借房产改为出租，也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出租申请；院本级已按市价与所属北京双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至 2022 年 8 月，院本级已获授权的 14 项知识产权、已投入使用的 14 个软件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287.26 万元。	院本级已将 14 项知识产权和 14 个软件系统计入无形资产。
		2019 年至 2022 年 8 月，院本级将物业费用等 860.2 万元转嫁给所属北京国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其中 2022 年 156.61 万元。	院本级已将物业费用等 860.2 万元支付给所属北京国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2020年至2021年，院本级未经招标，先委托所属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技术有限公司支付37.4万元采购2台设备，由院本级实际使用，又通过虚假招标，安排中标中间商加价采购上述2台设备，价款62万元由院本级实际支付。中间商和所属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从中获利13.6万元、11万元。	院本级已与中间商签订补充协议，收回中间商和所属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技术有限公司获利24.6万元。
		2015年2016年，院本级违规批准所属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将本应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中标方为该院所属北京国贸东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涉及合同金额434.54万元。	院本级和所属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相关规定。
		至2022年8月，所属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1个已投用项目，未及时转增固定资产9699.46万元。	所属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已将1个项目转增固定资产。
		2021年所属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技术有限公司在支付凭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以促成销售业务为名，向其他企业支付居间服务费26.4万元。	所属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技术有限公司已终止与相关企业的居间合作，收回居间服务费26.4万元。